

不過傾向將它視為一種起始階段的探索性工具，其目的是為找尋未來測試的假設（Bryman, 1992: 94）。在他們眼裡倘若能利用質性方法搜集更豐富的資料歸納成爲假設，而後加以驗證測試，應當是最理想不過的了。質性研究回答的是「是什麼？」的問題，量性研究回答的是「有多少？」的問題。在知道了是什麼以後，我們才能回答有多少、多大、多強等的量性問題。在知道了有多少、多大、多強之後，我們才能掌握的更準確。質與量的研究各有不同的向度及貢獻，基本上並不互斥矛盾。

科學哲學及科學方法的討論，使得實證主義有所修正，也拉近了質與量研究的距離。八〇年代以後質與量的爭議漸平息，代之而起的是兼容並蓄統合納入兩者的聲音和做法。Rose（1982）將質的研究稱爲理論建立的研究（theory-building），量的研究爲理論測試的研究（theory-testing）。理論的建立需要儘量廣泛無偏見的田野搜尋，理論的測試需要客觀精密的驗證，在社會研究上都是必需的。Layder（1993）所提倡的「新策略」（new strategies）就意在截取兩者之長，因果關係及個人意義兼顧，宏觀及微觀的研究聯合，亦即聯結 Merton（1967）的中型理論（middle-range theory）（Bryman, 1992: 19）及 Glaser 與 Strauss（1967）的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合併使用質的資料搜集及量的測試方法，在五個不同的社會生活層級（個人、活動、情景、脈絡、歷史）上做更全面的追求探索。

研究方法如同其他科學知識一樣，也會隨著人類思考方式而改進，最終希望能借助研究發現來「改善我們的生活，滿足我們的求知欲及好奇心」。總之，不管對自然環境也好，對人類社會生活也好，當我們能瞭解得更深，應當即能做出更明智的判斷及決策，因此人類也會生活得更好。

第七章

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

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

姚美華、胡幼慧

只要是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幾乎沒有一位質性研究者，不會被質問研究的「效度、信度」問題。而被問及其「樣本」代表性，以及如何能「推論」到「其他人或人口群」，也幾乎是不能避免的。在不同的研究典範下，如何去面对這些問題之前，當然必須先瞭解問題，澄清質性研究的方法論（methodology）之科學哲學思考基礎，才能達到「站得住腳」、「進一步的對話」，並「進而檢視批判量化研究典範的盲點和迷思」。

一、效度與信度——是否為質性研究的問題

效度和信度是傳統實證主義（positivism）量化研究的判定標準，而實證主義的科學哲學思考主導了二十世紀科學之思考——尋求一種「普通法則」（universalistic law），而此法則乃是以客觀的測量和量化推論，來達成此目標。因此，有效、可信的測量，自然成爲方法判定的重要一環。然而以這些測量是否客觀、嚴謹（rigor）判定來質詢「不同科學哲學」體系下的「質性研究」，反應了大部分研究者對質性研究理念上的不明，但也確實成爲質性研究者隨時必須應付的困擾。因爲質性研究者所關注的不是「客觀分類計量」、「普遍法則的尋找」或「因果假設的

否證和統計推論」，而是「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以及「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這種脈絡情境過程、互動、意義和解釋的探索研究，其研究價值和判定標準，絕非量化研究典範所創出的「信度」和「效度」遊戲規則所能涵蓋，而是另有其評價方法。

然而面臨「實證主義」者之質詢，質性研究者開始形成不同的思考來反應「效度」、「信度」的議題——為仍以實證主義的語言為主，發展出不同的效度、信度指標，以異於量化研究所採用的各種信度、效度指標；另一反應為針對「效度」、「信度」進行知識的批判，並重新創立不同的質性研究判定概念和語言。前者較以「紮根理論」之質性研究典範為主，此典範的研究取向與實證主義最接近；而後者則多以知識批判性較重之詮釋學為主。

(一) 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考量：近似實證主義之走向

面對質化研究之信度與效度問題之爭議，一些偏實證主義之質化研究者幾經努力下，目前也已發展出一些辨別質化研究與效度之「純粹概念性之語彙」。例如 Kirk 及 Miller (1988) 仍以科學的「客觀性」為判定標準，其主要包括兩部分：一是信度，一是效度。信度是指測量程序的可重複性，效度則是獲得正確答案的程度。在質化研究上，Kirk 與 Miller 認為信度的測量方法有：

1. 妄想信度 (quixotic reliability)

指對不同的個案，持續不斷的採用同一種應對方式。這一信度的問題是其具有瑣碎及誤導的缺點。

2. 歷史信度 (diachronic reliability)

指不同時間所測結果的相似性，表示時間的穩定性。歷史信度通常是在不同的時間以相似的測量工具或發現來進行測量。

3. 同步信度 (synchronic reliability)

指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相似的研究結果。

至於在質化研究上，Kirk 與 Miller 認為效度的測量方法有：

1. 明顯效度 (apparent validity)

指測量工具與觀察現象有非常密切的結合，並提供有效的資料。

2. 工具效度 (instrumental validity)

指利用某一測量工具所得到的資料與另一個被證實有效的工具所得到的資料相當接近。

3. 理論效度 (theoretical validity)

指所蒐集的資料與研究所根據的理論架構相呼應。

除了 Kirk 與 Miller (1988) 針對質化研究信度與效度提出之概念分類外，Lincoln 和 Guba 早期 (1984) 也曾對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提出見解，認為信度是可重複性 (replication)，效度則是指可靠性 (dependability)、穩定性 (stability)、一致性 (consistency)、可預測性 (predictability) 與正確性 (accuracy)。故在控制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上，提出下列的方法：

1. 確實性 (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質化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有五個技巧可以增加資料的真實性：

(1) 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方法包括：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一致性的確定、資料來源多元化。

(2) 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 (peer debriefing)。

(3) 相異個案資料的收集 (negative case analysis)。

(4) 資料收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 (referential analysis)。

(5) 資料的再驗證 (membercheck)。

2.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即外在效度，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為深厚描述性 (thick description)。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 (intention)、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

料。簡而言之，乃指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

3.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指內在信度，乃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乃研究過程中運用資料收集策略的重點，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二) 質性研究之信度、效度批判和標準建構：詮釋學的反應

詮釋學的視角乃基於（也就是）社會是建構出來的，知識也是建構出來的——「沒有社會真理」這麼一回事，所謂「主觀 VS. 客觀」的二分概念，亦大受抨擊（Smith, 1993）。所謂知識的宣稱（claim）本身便包含了有許多價值、權力和隱性先假設，也可視為過程和時空脈絡的產物。所以實證論者的效度，是宣稱給某特定聽眾和學術社區所用的詞彙。因此，從批判角度（包括挑戰傳統學術權威的女性主義者）會對此合法傳統知識權威的宣稱中之意識型態等特質加以檢視。例如 Altheide 與 Johnson (1994) 便提出了下列六項「效度」概念上的問題：

1. 「效度」即文化 (validity-as-culture or VAC)

傳統質性社會科學研究者（如傳統文化人類學者），基本上是以他（或她）之文化觀點來解釋「其他文化」；其研究文化的觀點被「包裝」在效度詞彙中，未被檢視。

2. 「效度」即意識型態 (validity-as-ideology or VAI)

類似於 VAC，不過此觀點強調文化觀點中的社會權力、合法性，以及對社會中主權/服從結構的假設說法。

3. 「效度」即「性別」思考 (validity-as-gender or VAG)

如同 VAC 與 VAI，研究者本身帶著其文化中認定之理所當然的性別思考，去研究、介入、解釋和強化性別化的社會現象。

4. 「效度」即「語言」 (validity-as-language or VAL)

研究者的文化、視角已經由其特有「語言」來分類和框架社會現象。

5. 「效度」即「促權」 (validity-as-advocacy or VAA)

研究者本身就具有對其所研究的人群團體賦加權力 (empowerment) 及提昇其福祉的效益。

6. 「效度」即標準 (validity-as-standard or VAS)

研究者本身就具備了期望科學界傑出權威者之支持與合法化的過程。

經由以上「效度」問題的檢視，「取代性」的效度思考開始呈現，批判學者觸及的重心在於研究倫理的重建。例如 Guba 與 Lincoln (1994) 提出「值得信任」 (trustworthiness) 來取代「效度」。Hammersley (1990) 提出效度即反省 (validity as reflexive account) ——反省到研究過程中五個與效度有關之更高層面的問題——即：

1. 被研究者（或事或物）與大文化、政、經、歷史脈絡之關係。

2. 被研究者與研究者之關係。

3. 研究者之角度和資料解釋之間的關係。

4. 研究報告讀者的角色為何。

5. 研究書寫的風格中所用之資料表達 (representation)、說辭和權威性。

Lincoln (1995) 在其與 Guba 十年前提出了質性研究信度效度標準 (1984) 後，重新接受了以上這種研究關係 (或研究倫理) 的質性研究標準。他檢視並批判了傳統學術社群的學術認同以及其權力、地位、及知識合法性問題，因此贊同了新的倫理標準，強調研究者對自身視角的自省、自覺、注重被研究者和讀者的聲音，以及研究成果的行動意義，特別是對人類尊嚴、正義的正面意涵。針對研究所產生知識的實踐 (practice) 效用一項上，Kvale (1995) 更認為是最重要的判定標準。根據不同的研究典範之標準概念，Lincoln (1995) 列出下表以資區分 (見表 7.1)：

表 7.1 判定研究嚴謹度或值得信任度的標準

實證主義典範 (嚴謹度)	← ----- →	建構主義典範 (值得信任度)
研究學之標準	類似方法學之標準	研究之真實性/倫理標準
——內部效度	——確實性	——公平性 (fairness)
——外部效度	——可轉換性	——真實性 (authenticity)
——信度	——可靠性	
——答覆性	——可確認性	

換言之，批判論點之質性研究已深刻意識到，「研究」是知識建構中的權力關係和意識型態運作過程。判斷一個質性研究是否已轉為其「值得信賴」及「省思研究倫理」層面，而非僅在傳統研究過程中被部分指認的、有問題的「效度」指標上著眼。

這兩派不同的「質性研究」論點所引發的效度與信度問題，是從事質性研究者進行研究思考和運用策略，所不能忽略的一個重大議題。這種議題的討論，不應只在「質性研究」領域討論，而應進入社會科學的主流——量性研究和研究方法論領域，共同思索「科學知識」的發展理念和工具之適切性。

二、質化研究的「抽樣」考量——小樣本的價值所在

接受量化研究者，當面對質化研究（尤其是小樣本的深入訪談）時，即刻產生的一些質疑當中，樣本的大小、代表性、人口之推論和概化力等議題，亦成為重要的關注焦點之一。這類問題，也使使質性研究者，努力澄清其抽樣的思考基礎，使其能「說服」其他研究人員，其抽樣的大小、方式是一種「明智」的研究設計，其結果也有其突顯的價值。

(一)應抽「那種」樣本？

質性研究者 Patton (1990) 曾論及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 (n=1)，但需要有深度的 (in depth)

『立意』抽樣。」所以，質性研究抽的樣本，必須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而「非」量化研究中，以能代表人口並推論到人口母群體的樣本為抽樣原則。換言之，一個是著重代表性 (representativeness)，而傾向樣本的隨機特質 (random) 和統計推論所需的數目。另一個卻是著重資訊的豐富內涵 (information-richness)，而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的視角出發。因此，「理論」的瞭解，往往成為選擇樣本的第一步。此又稱為「理論抽樣」(此部分理論基礎亦請參考第三章)。

從「理論」、「研究的問題或興趣點」出發，質性研究也可以有所謂之抽樣架構 (sampling frame)——此可以「地點」、「事件」、「人」、「活動」、「時間」來分類。例如作者和周教授的一項「社會變遷與老年婦女」之研究，因為理論假設有「世代效果」、「城鄉遷移效果」、「社會階層效果」，所以抽樣對象集中在有此不同「特定效果」經驗者。為了減少樣本數，有些作者專門挑選有經驗過各種所需經驗者為樣本 (即所謂綜合樣本 (comprehensive sample))，以取得最豐富的反應資料 (見 Kuzel, 1992, p.36)。

(二)如何抽樣

除了「立意」原則外，研究者為了符合不同的研究目的，亦可產生不同的抽樣策略。Kuzel (1992) 會根據不同的探索目的將這些策略綜合整理成表 7.2。

不論策略上的差異為何，質性研究者往往由於重視動態過程之特質，也盡量使得抽樣上具備「彈性化」和「隨研究進展而演變」之特質。也就是下一個抽樣可能會視已進行的狀況和需要而定，以「避免重複」和「捕捉進展」為原則。因此，一個有價值的質性研究，其整個過程往往具備著非固定、非僵化的特質。這樣的研究特質對一個質性研究者而言，他(她)們對研究的不確定性 (ambiguity) 也必須具備極大的容忍力。

表 7.2 質性研究抽樣策略之分類

抽樣策略類型	探索目的
最大變異策略 (maximum variation)	尋求變異樣式
同質性策略 (homogenous)	焦點化、單純化
關鍵性策略 (critical case)	為進行邏輯推論至其他個案
理論基礎策略 (theory-based)	找尋理論建構之實例，並精緻化內涵
符合不符之個案 (confirming and disconfirming cases)	進一層分析，並找尋變異性
滾雪球或連鎖策略 (snowball or chain)	由知情人士找可提供豐富資料人士
極端或偏差性個案 (extreme or deviant case)	探索不尋常現象之機轉
典型個案 (typical case)	點出一般狀況
深入性 (intensity)	資料豐富的個案能提供深入現象之機轉
具政治重要意涵之個案 (politically important cases)	取得欲得之注意力並避免不想要的注意力
隨機目的 (random purposeful)	如果立意取樣，樣本仍然太大，再加上此法
分層目的 (stratified purposeful)	找出次團體，以便進行比較
符合標準策略 (criterion)	針對符合各種選擇標準者，以確保品質
機會策略 (opportunistic)	隨著機會引導，可得到非意料中的優點
混合策略 (combination or mixed)	三角檢視、彈性，以達多元需要
方便策略 (convenience)	省時、省錢、省力，但會影響品質

來源：Kuzel (1992). "Sampling in Qualitative Inquiry." p.38.

三、收集資料的方式與分析

(一)資料收集方式

質性研究的資料收集方式，主要為經由研究者之「觀察」、「錄製」、「訪談」三種方式取得 (Miller & Crabtree, 1992)。每一種方式也非固定的程式，研究者仍有相當程度的選擇：

1. 觀察法 (observation)

研究者觀察時，可以選擇完全不參與，僅躲在角落觀察記錄，也可以選擇參與的方式。研究者可以採非結構性觀察，也可以利用地圖、量表等工具之半結構、結構式觀察。這些選擇和「研究目的」、「事前的假設」和「瞭解程度」有關。

2. 錄製方式 (recording)

研究者除了用眼觀察，並記下筆記，做為觀察記錄之觀察方式外，可以利用「錄音」、「錄影」或混合使用來記錄，再加以轉譯分析。

3. 訪談法 (interviewing)

訪談法中可分「非結構式」、「半結構式」及「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往往是以日常生活閒聊式 (everyday conversation) 或知情 (或靈通) 人士/專家訪談式取得 (內情)。半結構式是以「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對象可以是「個人」或「團體」。個人訪談即所謂深入訪談法 (depth interview)，而團體訪談即為焦點團體法 (focus group)。深入方式是對特定議題深入探問 (probes or prompt)。至於結構式訪談，則有累積分類 (pile sort)、排序法 (rank order) 等進一步澄清認知或決策活動的研究技術。

(二)資料的登錄 (coding) 方式

並非所有的質性研究都沿用固定的資料登錄系統，資料的登錄方式也往往隨研究者的資料分析模式而有異 (見下一節資料分析)。在某根

理論中，Strauss 與 Corbin 對資料登錄發展了一組分析程序，以助研究者形塑理論。由於說明十分複雜細緻，故特予介紹之。

在某根理論中登錄 (coding) 是指將所收集到的資料打散、加以賦予概念 (conceptualized)，及再以新的方式將資料重新放在一起的操作化過程，這一組幫助研究者形塑理論的分析程序是由「開放登錄」(open coding)、「成軸登錄」(axial coding) 及「選擇登錄」(selective coding) 所組成 (Strauss and Corbin, 1990)。乃是將理論自原始資料中導引出來的重要過程，其強調研究者需「做資料的比較」及「問問題」，以助於所引導出之概念的嚴謹及特殊性。在上述三種分析程序之間的界限是為人的。不同的類型並不需要有明顯之階段上的排序，因此，在研究進行過程中，每一登錄類型可能產生於早期，也可產生於晚期。而為了使某根理論能夠達到上述的目標，便必須在理論導引、分析過程中保持創造性 (creativity)、嚴謹 (rigor)、持續性 (persistence)、理論的敏感性 (theoretical sensitivity) 四者之間的平衡。

1. 開放登錄

開放登錄是經由密集地檢測資料對現象加以命名及類屬化 (categorizing) 的過程。在開放登錄中主要有下列步驟：對現象加以標籤→發現類屬→對類屬加以命名→以概念的屬性和面向的形式來發展類屬。

在開放登錄中「對現象加以標籤」，表示將原始資料以每一句子、每一段落或每一文件、觀察或訪問的形式加以打散後，便針對各形式所代表的現象以概念化的形式 (conceptualizing) 加以命名。「發現類屬」則表示將屬於同一現象的資料經由歸類的過程，以相同的概念叢聚起來，形成一屬於相同概念的類屬。「對類屬加以命名」，則表示對具有相同概念的類屬賦予一更抽象的名稱，這一名稱的命名，可能是來自於既有文獻上已發展出的類屬，或是研究者本身的獨創而來。當一類屬命名出來以後，則可以其屬性 (property) 及面向 (dimensions) 來加以

發展該類屬，以使該類屬所涵括的特徵或歸因更加豐富，稱之為「以概念的屬性及面向之形式來發展類屬」，在這一步驟上，屬性是類屬的特徵或歸因，而面向則是屬性在一連續性上所屬的區位。屬性及面向的發展在類屬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主要類屬及次類屬之間搭起關係的基本形式，也是主要類屬之間搭起關係的主要形式。

在某根理論中，開放登錄是所有登錄形式的基礎，因此，經由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等方式收集到原始資料後，便可針對原始資料進行開放登錄。在開放登錄中，我們可以針對受訪者所說的一段話進行類屬、屬性、面向的登錄，也可針對受訪者所說的一段話進行登錄，甚至對於我們所觀察到的某一事件進行開放登錄。

2. 成軸登錄

成軸登錄則是做主要類屬及其次類屬之間的連結，以將分散的資料經由新的方式又重組起來的過程。在某根理論成軸登錄中，以一組表示影響因素、現象、情境、干預條件、行動/互動策略及結果的一典範模型 (paradigm model)，將主要類屬及次類屬之間連結起來，這組典範模型的運用有助於某根理論的深度及正確性。這組典範模型是以下列形式表現的 (見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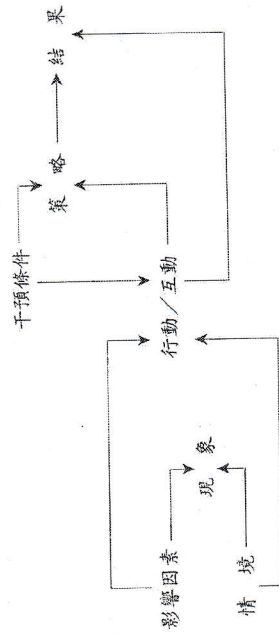


圖 7.1 某根理論成軸登錄典範模型

在成軸登錄中，「現象」是一組行動／互動之中心理念或事件。「影響因素」則和現象之發生有關。單一的影響因素很少產生一現象，通常是多個因素，在一組情況下導致一現象的產生。而行動／互動策略被採用以處理特定的現象。至於「干預條件」(intervening conditions)所指為較大的結構環境(structural context)，包括了特定時空、文化、社經地位、科技狀況等環境條件，用來促進在特定情境下的行動／互動策略。

紮根理論由於是一強調行動／互動取向之理論建構方法，因此，在成軸登錄上也強調必須反應出行動主體的行動／互動策略之進行過程、目標、成敗、和環境干預狀況。在一連串的行動／互動策略之後，必定會產生結果。在成軸登錄中，「結果」可能是個事件，而這結果對人、地點或事情也均可能有影響，這在某一行動／互動策略中所形成的結果也可能成爲另一行動／互動情況的一部分。

成軸登錄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典範模型的策略來聯結次類屬及發展類屬，在達成此一目的上，主要是經由四個步驟來達成：

- (1)使衆多的次類屬和主要類屬之間產生關係——主要是藉由說明次類屬和主要類屬之間的關係及和現象之間的關係達成此一目的。
- (2)由實際資料檢閱陳述。
- (3)持續性地尋找類屬及次類屬之屬性，且確認資料的面向區位(dimensional locations)。
- (4)對現象中的檢證加以探索、解釋。

成軸登錄的進行通常是在開放登錄已完成之後，才進行成軸登錄，但在進行開放登錄的過程中，研究者也可經由文獻上既有研究結果及本身在進行資料開放登錄上的體會，而區辨出哪一主要類屬是屬於因果條件、干預條件……等，因此，通常是開放登錄完成後，成軸登錄才會成形。

3. 選擇登錄

在紮根理論中，成軸登錄便是爲了整合複雜的資料而形成的，成軸登錄是選擇登錄之基礎，而選擇登錄是指：選擇一核心類屬(core category)有系統地說明及檢證主要類屬和其他類屬的關係，及填滿未來需要補充或發展的類屬之過程。

選擇登錄主要是透過下列五個步驟所發展而成的，這五個步驟並沒有一定的程序，在分析上是來回各步驟之間跳動的。

- (1)明確一故事線(story line)。
- (2)藉由典範模型來敘述環繞於主要類屬之次類屬。
- (3)在面向的層次(dimensional level)上敘述類屬。
- (4)由資料檢證假設。
- (5)填滿可能需要補充或發展的類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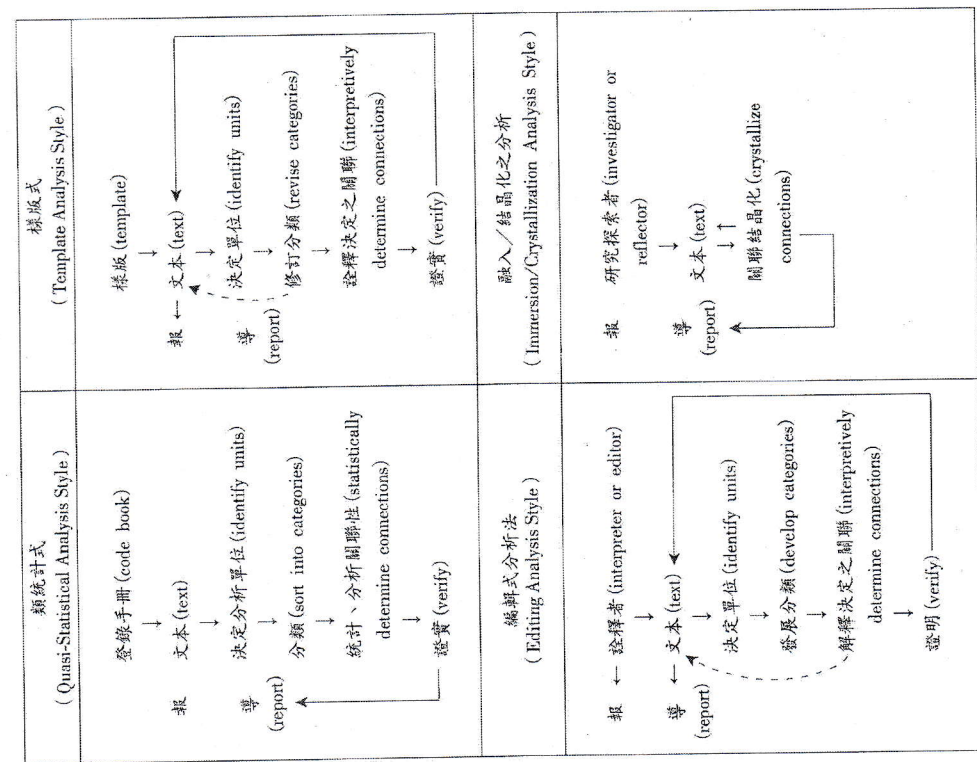
這三種登錄形式雖看似有優先順序存在，但選擇登錄的形成，通常是伴隨成軸登錄而來，因選擇登錄主要是確認故事線、發展脈絡類型，針對各不同脈絡類型發展理論，這種種目標之線索也是可以在開放登錄或成軸登錄中便可見端倪，因此，通常也是在成軸登錄成形後，研究者便可經由文獻既有結果或本身登錄過程中的體會，理出選擇登錄。

(三) 資料分析方式

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是隨研究者的典範及風格而有所不同。Miller及Crabtree(1992)將不同的資料分析風格分爲四大類型。研究者可以是偏向「客觀」、「標準化」、「實證科學」式之類似統計分析風格(quasi-statistical analysis style)，也有研究者偏好「主觀式」、「直覺」、「特殊的」、「存在的」、「詮釋性」的分析。主觀／詮釋的分析又可分爲模版式(template)、編輯式(editing)，及融入／結晶化(immersion/crystallization)的形式，見圖 7.2。

1. 類統計式分析方法

此法基本上是一種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根據登錄手冊



來源：Miller, W. L. & Crabtree, B. F. (1992) "Typology and Road Map." p.18.

圖 7.2 質性研究的不同分析風格圖

(code book)，將文本內容的「字」或「句」分門別類的歸類後，再加以統計分析。近年來此法已引進電腦套裝軟體來進行歸類和統計分析。此部分亦可參考根據理論中資料登錄程序之說明。

2. 樣版式分析法

此法是目前最常採用的方法，即採用一分析大綱（如理論的、行為的、語言的結構），以開放的方式（而非固定的登錄手冊）來進行分類分析，此法需一再回到文本去檢視、修訂，之後，再進入詮釋的階段，將文本安放在詮釋的架構內加以表達。

3. 編輯式分析

此法更朝向主觀/詮釋式的分析。研究者可以像編輯一般，裁剪、安排、再安排文本，直到詮釋者探尋出有意義的類別和關聯，以及研究之前未呈現的型態，此法比較符合紮根理論的研究方式。

4. 融入/結晶化分析

此法為研究者長期在「文本」和「經驗」之間來回檢視，經過不斷地調查經驗的融入和新的領悟，使其文本最後形塑成可報導之詮釋形態。此類風格的形成實為一個逐漸成形的過程，使其能影射社會實相。

不論是哪一種方式，質性分析過程具備了彈性的、創造的特質，是對社會現象產生新認識的途徑。

四、結語

評定一個質性研究的好壞，信度和效度是否為重要的標準？這樣一個問題，經由各家的討論和批判，不但澄清了不同研究典範質化研究的基本概念、邏輯和哲學基礎，更激發了質性研究者建構出「另類」標準和不同方法的詞彙——「值得信賴」的研究，包含了「研究倫理」、公平正義、真實和社會實踐的意涵。同樣的質性研究「抽樣」的議題，亦不同於量化研究的思考。理論抽樣和多樣的抽樣策略之採用，也均與探索目的有關，至於資料的收集方式和分析風格，亦有極大的伸展空

考。理論抽樣和多樣的抽樣策略之採用，也均與探索目的有關，至於資料的收集方式和分析風格，亦有極大的伸展空間，按其所以之典範而異。其中資料分析，經由資料登錄導出理論之步驟說明部份，又以紮根理論最為詳盡，亦在本章中，加以介紹說明。

從以上這些相關的質性「方法學」上的思考，不僅「質性 vs. 量化研究」的相對照，更可以再度澄清研究典範的哲學基礎和理論層次的關聯。

第八章

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

質性研究的報導書寫，反映了研究者對研究倫理（即研究者的自省位置，被研究者的聲音（voice）以及研究者對閱讀人的關注）以及研究者對研究「過程」的重視，也因而往往呈現出與量化研究之研究報告不同的寫作方式。對於嘗試質性研究的學生而言，如何繕寫質性研究，也成為新的難題。雖然質性研究的繕寫，並無一套模式（protocol）可循，但是質性研究所特有之「敘說」分析的介紹和一些質性研究者的「指引」，應有助於質性研究學者的報導寫成。

一、敘說分析：質性研究資料「分析」的方法寵兒

不論是經由何種資料收集方法，質性研究往往收取大量的語言資料，解釋分析這些資料便益形重要。「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亦稱「言辭分析」或「言說分析」）也便成為是當前質性研究的分析方法上快

胡幼慧